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助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具体内容如下：根据《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补贴的批复》【昆开政复〔2018〕8号】，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为支持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的经营发展，对国显光电申请的2018年第二季度补贴申请进行批复，同意给予国显光电第二季度新产品销售奖励补贴以及成本费用补贴共计人民币2.35亿元。

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和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和《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对该项政府补助的第一笔到账8,000.00万元和第二笔到账5,500.00万元的情况进行公告。

近日，国显光电收到上述政府补贴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